

债券代码：1880059.IB

债券代码：127786.SH

债券代码：1780155.IB

债券代码：127520.SH

债券简称：18 伟驰债 01

债券简称：18 伟驰 01

债券简称：17 伟驰债 01

债券简称：PR 伟驰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更的事项)

债券债权代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以下简称《通知》）、《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规则》）、《2017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8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6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驰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债权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017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2017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银行间：17伟驰债01，上交所：PR伟驰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17]121号，7.5亿元
债券期限	7年
发行规模	3亿元
债券余额	1.2亿元
债券利率	6.18%
起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	2017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到期日	2024年7月24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4日分别偿付债券本金的20%、20%、20%、20%和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自2017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3日止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
主承销商、债券债权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拟用于西太湖塔下安置区一期保障性安居工程。

(二) 2018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2018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银行间：18 伟驰债 01，上交所：18 伟驰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17]121 号，7.5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
发行规模	4.5 亿元
债券余额	2.7 亿元
债券利率	7.20%
起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3 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分别偿付债券本金的 20%、20%、20%、20%和 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止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	AA/AA

债券信用级别	
主承销商、债券债权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5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西太湖塔下安置区一期保障性安居工程，3.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17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银行间债券简称为“17 伟驰债 01”，债券代码为“1780155”；上交所债券简称为“PR 伟驰 01”，债券代码为“127520”）、2018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银行间债券简称为“18 伟驰债 01”，债券代码为“1880059”；上交所债券简称为“18 伟驰 01”，债券代码为“127786”）的债券债权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证券法》、《通知》、《规则》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起止时间
1	陈传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2022 年 12 月
2	张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2022 年 12 月

陈传林，男，1979 年 9 月出生，2004 年参加工作。原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国良，男，1975 年 5 月出生，1996 年参加工作。原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目前，陈传林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武进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决定，决定免除陈传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另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决定，免除张国良公司董事职务，张国良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变，以上属于正常人事变动。

2、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起止时间
1	薛银刚	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2	赵步同	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3	李小俊	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4	张雪琴	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决定，薛银刚、赵步同、李小俊、张雪琴为公司新任董事。相关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薛银刚，男，1981年2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共党员，2009年6月参加工作，现任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理工学院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副主任。

赵步同，男，1967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共党员，2003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大学产学研处副处长。

李小俊，男，197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0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健康产业发展中心（西太湖医药科技国际创新中心）主任、招商一分局局长。

张雪琴，女，197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7年10月参加工作，现任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特色小镇建设办公室科长。

发行人对上述董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事项进展

2022年12月，经公司股东决定，薛银刚、赵步同、李小俊、张雪琴为公司新任董事。

上述相关人事变动方案已经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通过，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董事发生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不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证券法》、《通知》、《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泽清

联系电话：0571-8700323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更的事项）》之签章页）

